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97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志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二十二平方米之電纜線貳捆、2.0之雜線參袋於扣除已發還之雜線（電纜線）參拾公斤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羅志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金日昇營造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非佳，且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金日昇營造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監前係從事板模粗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家中尚有母親、妻子及3名子女需要扶養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1年9月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22平方米之電纜線2捆、2.0之雜線3至4袋（此部分依罪疑惟輕原則，認定為3袋），價值共計10萬元，而被告嗣將竊得之上開物品變賣，得款1,5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本院111年9月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易銷贓場所收受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堪認被告事後處分上開犯罪所得原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自均應沒收其原物，扣除告訴人已領回之雜線（電纜線）30公斤部分，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9972號

被 告 羅志鴻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志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年12月5日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0號由李連宗擔任負責
人之金日昇營造有限公司工務所，徒手竊取放置於上址旁之
22平方米電纜線2捆、2.0之雜線3至4袋（價值新臺幣【下
同】10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揭機車至址設新北市○○
區○○路000號「詠鋁資源回收場」，以合計1500元之價格
變賣予不知情之洪月琴。嗣李連宗發覺上揭財物遭竊，委由
林穗倫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並扣得贓款1500元與雜線（電纜線）30公斤（已發還）。

二、案經李連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志鴻於警詢時之供 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穗倫於警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時之指訴	
3	證人洪月琴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竊取上揭財物後，以1500元之價格變賣之事實。
4	監視器截圖、現場與查獲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銷贓場所收受物品單記表影本、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前開所竊得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1

檢察官 洪三峯